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，独立董事徐泓、方攸同、周水华，董事肖勇、张世虎、王勇以通讯方式参会。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3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